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目录

第二单元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单元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单元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考情分析】

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7分，属于一般性章节，考核形式主要是客观题，个别年份（2007年、2011年、2012年）考核了案例分析题。本章复习难度不大，重点掌握合伙企业的设立、事务执行、财产问题和退伙问题，在复习过程中，考生需要把握2个注意：

- （1）区分约定与法定的情形；
- （2）区分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相关规定。

2022年本章知识点“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的清算”涉及部分文字内容调整。

01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02 普通合伙企业

03 有限合伙企业

04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单元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一、合伙企业及其类别

1、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2、分类

类型	合伙人	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创业人）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投资人）	有限责任（认缴出资）

【注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注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某一个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如：会计师、律师事务所）

【解释】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例-单选题】2017年，甲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利润300万元。2018年初，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乙、丙及有限合伙人丁各分配利润100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就上述可分配利润应缴纳所得税的主体是（ ）。

- A. 乙和丙
- B. 乙、丙和丁
- C. 丁
- D. 甲、乙、丙和丁

【答案】B

【解析】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外国企业或者个人设立合伙企业

(1) 基本概念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是指**2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2) 外方出资的货币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可以是依法获得的**人民币**。（2选1）

(3) 设立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解释】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登记的，应当同时将有关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例-单选题】境外甲私募基金与境内乙有限责任公司拟合作设立丙有限合伙企业，在境内经营共享充电宝项目。其中，甲为有限合伙人，乙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设立丙有限合伙企业须遵守的相关规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当由乙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 B. 甲出资的货币应当是人民币
- C. 应当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 D. 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答案】C

【解析】（1）选项ACD：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选项B：外国企业或者个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可以是依法获得的人民币。